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

(2021)冀0104执3200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我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与杜佳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询价函之日起5日内，依照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标准，出具询价结果。

需询价的财产如下：

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156号富天大厦602、603、604等3处（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第230023111号）房产。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韩战平 联系电话：0311-83867105

本院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

邮编：050000

## 询价回函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来函收悉。贵单位申请询价的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6 号富天大厦 602、603、604 等 3 处（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第 230023111 号）房产，市政府价格认证中心的最低指导价为每平方米 8400 元。

特此函告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